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部署情緒人工智能監管體系防範新興技術潛在風險

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飛速發展，「情緒人工智能」——即能夠識別、模擬、回應甚至操控人類情感的智能系統，已在全球範圍內掀起應用熱潮。然而，近期國際上屢屢發生因用戶沉迷與「AI伴侶」互動而導致心理健康危機、甚至誘發自殘或自殺的悲劇事件，引發了美國、歐盟等地對該技術的嚴格立法監管。這一新興技術在帶來創新潛力的同時，其對使用者精神健康、個人資料保護及社會倫理構成的潛在威脅，已成為全球科技治理的前沿議題。

反觀澳門，雖然「情緒AI」目前在本地尚未形成廣泛應用，但隨着特區政府積極推動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在大量科技企業、發展數字經濟，各類人工智能產品進入澳門市場的熱潮推動下，澳門亦早已出現利用「AI深偽」技術進行詐騙及製作虛假影片的案件，顯示人工智能的負面影響已開始滲入本地社會。在此背景下，對於情緒AI這一可能直接影響市民精神健康的高風險技術，當局須摒棄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被動思維，轉而採取「未雨綢繆」的前瞻性立法思路，在技術大規模普及之前，建立完善的准入標準、安全審查與事後追責機制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「情緒AI」技術在澳雖未廣泛應用，但隨着科創企業進駐及人工智能產品加速滲透，其進入本地市場已是必然趨勢。特區政府在審批或引進相關科技項目時，應對具有情感交互功能的AI產品(如心理輔導聊天機器人、情感伴侶軟件)建立專門的風險評估機制；參考歐盟《AI法案》將情緒識別系統列為「高風險」進行嚴格監管的做法，特區政府在現行的科技產業扶持政策中，將如何增設針對高風險AI應用的倫理審查門檻，從源頭防止此類技術在未經充分安全評估的情況下進入澳門市場？

二、「情緒AI」在本地應用有限，但該技術對個人資料的收集範圍遠超傳統軟件，涉及語音、面部表情、心率等生物識別數據及情感狀態等極度敏感的個人信息。特區政府於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修訂或相關指引中，是否將「情感數據」列為敏感個人資料進行特殊保護並針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應用場景，如博彩從業員招聘、針對未成年人的營銷、旅遊服務中的情緒監測等，提前制定禁止性或限制性規範，防止該技術在缺乏監管的情況下被濫用？

三、澳門正處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關鍵期，政府透過引導基金、科技研發產業園等載體積極引進數字科技企業，粵澳深度合作區是澳門科創延伸的重要平台。在鼓勵人工智能創新的同時，有關部門將採取何種具體措施，如人工智能倫理審查與監管協作機制，確保相關企業在開發或引入「情緒AI」等前沿技術時，嚴格遵守第13/2019號法律《網絡安全法》及知識產權相關法規，防止因模型訓練數據不當而引發的侵權或數據跨境安全問題，為未來技術大規模應用做好準備？